

昌江县土地综合整治项目航摄调查工作  
(第三标段)

合 同 书

项目名称：昌江县土地综合整治项目航摄调查工作（第三  
标段）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昌江黎族自治县土地储备整理交易中心

受托方（乙方）：海南渝海测绘有限公司

签订地点：昌江县

签订时间：2020年9月10日

# 昌江县土地综合整治项目航摄调查工作 合同书（第三标段）

委托人（甲方）：昌江黎族自治县土地储备整理交易中心

受托人（乙方）：海南渝海测绘有限公司

根据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相关法律规定，以及昌江县 51 个土地综合整治项目航摄调查工作（第三标段）（项目编号：HNZH-2020-224）的《招标文件》、乙方的《投标文件》及《中标通知书》，经甲、乙双方协商一致，达成以下协议：

## 第一条 项目名称

昌江县 51 个土地综合整治项目航摄调查工作（第三标段）

## 第二条 项目范围

对坐落于石碌镇（东兴岭、水富村）、叉河镇（排岸村、老烈村、剑麻厂、坎头村）、十月田镇（沙田村、种畜场、大芬村）、乌烈镇（白石村）、昌化镇（大风村、江门坑村、光田村）、海尾镇（打显村、大安村）、七叉镇（大仍新村、红峰村）等 7 个镇 17 个村的共计 19 个土地综合整治项目（总面积约为 36.44 平方公里），利用无人机遥感航空摄影技术手段，针对项目区界线所在的矩形区域，分别在整治项目开工前获取数字正射影像图（DOM）数据，以及在整治项目竣工后再次获取数字正射影像图（DOM）数据和项目区界线内的所有已

业规范》;

13.GB/T 7930-2008 《1:500 1:1000 1:2000 地形图航空摄影测量内业规范》;

14.GB/T 7929-1995 《1:500、1:1000、1:2000 地形图图式》;

15.GB/T 13989-2012 《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分幅与编号》;

16.GB 14804-93《1:500、1:1000、1:2000 地形图要素分类与代码》;

17.GB/T 15967-2008 《1:5001:10001:2000 地形图航空摄影测量数字化测图规范》;

18.CH/T 9008.1-2010 《基础地理信息数字成果 1: 500 1: 1000 1: 2000 数字线划图》;

19.CH/T 9008.2-2010 《基础地理信息数字成果 1:500、1:1000、1:2000 数字高程模型》;

20.CH/T 9008.3-2010 《基础地理信息数字成果 1:500、1:1000、1:2000 数字正射影像图》;

21.CH/T 1026-2012 《数字高程模型质量检验技术规程》;

22.CH/T 1027-2012 《数字正射影像图质量检验技术规程》;

23.CH/T 1004-2005 《测绘技术设计规定》;

24.CH/T 1001-2005 《测绘技术总结编写规定》;

25.GB/T 24356-2009 《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》;

26.GB/T 18316-2008 《数字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》。

## **第五条 项目完成工期**

合同任务区 19 个土地综合整治项目航摄调查经费明细表

序号	项目名称	项目区建设规模 (亩)	项目区建设规模 (平方公里)	面积占比 (%)	航摄工作经费 (元)	备注
1	昌江县石碌镇东兴岭土地综合整治项目	938.61	0.71	1.94%	24316.89	
2	昌江县十月田镇沙田村土地综合整治项目	1576.4	1.05	2.89%	36233.09	
3	昌江县叉河镇排岸村土地综合整治项目	599.34	0.40	1.10%	13811.27	
4	昌江县石碌镇水富村土地综合整治项目	1487.88	0.99	2.72%	34198.06	
5	昌江县叉河镇老烈村土地综合整治项目	1151.09	0.77	2.11%	26458.72	
6	昌江县七叉镇大仍新村土地综合整治项目	1193.96	0.80	2.19%	27498.87	
7	昌江县叉河镇剑麻厂土地综合整治项目	1762.05	1.58	4.35%	54582.59	
8	昌江县昌化镇大风村土地综合整治项目一	2058.98	1.48	4.07%	51076.79	
9	昌江县昌化镇江门坑村土地综合整治项目	8071.25	5.39	14.79%	185645.88	
10	昌江县海尾镇打显村土地综合整治项目一	2901.2	1.93	5.31%	66627.24	
11	昌江县十月田镇种畜场土地综合整治项目	8494.43	5.67	15.56%	195269.02	
12	昌江县十月田镇大芬村土地综合整治项目二	1398.3	0.93	2.56%	32142.74	
13	昌江县叉河镇坎头村土地综合整治项目	3722.83	2.48	6.82%	85577.96	
14	昌江县七叉镇红峰村土地综合整治项目一	1858.44	1.30	3.57%	44776.25	
15	昌江县海尾镇大安村土地综合整治项目二	2448.61	1.63	4.48%	56281.10	
16	昌江县昌化镇光田村土地综合整治项目二	2941.82	1.77	4.85%	60842.90	
17	昌江县十月田镇大芬村土地综合整治项目一	4274.07	2.85	7.83%	98250.04	
18	昌江县海尾镇大安村土地综合整治项目一	5583.86	3.73	10.23%	128347.34	
19	昌江县乌烈镇白石村土地综合整治项目	1446.14	0.96	2.65%	33211.28	
合计		53909.26	36.44	100.00%	1255148	

开户银行：交通银行海口迎宾路支行

账号：461603401018010057992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601006931714261

### **第七条 甲方的义务**

1.自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工作必须的基础数据资料；

2.甲方应配合乙方开展外业航摄调查工作；

3.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开展工作的支持和帮助；

4.甲方应按合同约定，及时向乙方提供项目经费；

5.甲方应组织并协调好项目验收工作；

6.甲方有权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进行监督，发现乙方工作中有违反规范及相关规定的情况时有权要求乙方整改；乙方派出的工作人员不能胜任本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的，甲方有权要求及时更换工作人员。

### **第八条 乙方的义务**

1.乙方应明确项目组人员及其分工负责事项；

2.接收并配合甲方相关的技术巡视、检查，不定期的向甲方汇报工作进展情况；

3.按照规定的时间进度要求，完成符合要求的成果；

4.乙方向甲方提供正规的发票；

5.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标的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。

### **第九条 项目成果检查验收或确认**

乙方应当于工作完成后书面通知甲方检查验收，甲方应当接到乙

## **第十一条 版权所有**

1. 本合同约定完成的工作成果及各项资料版权归甲方所有。
2.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文件、信息和数据（包括但不限于技术规范 and 测试规范）仅用于乙方完成本项目范围，不得他用。

## **第十二条 保密条款**

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测绘基础资料管理的有关规定，对从事项目所获得的资料成果保密，未经甲方同意，不得对提交的成果文件修改、复制、对外公开、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。

## **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**

1. 在合同签订后，经双方协商终止或解除合同，乙方未开始工作的，需退还甲方已付的合同款项；已开始工作的，甲方应依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结算。

2. 因乙方原因而造成本项目重大质量事故的，乙方应承担所产生的经济损失。

3. 因甲方数据提交不及时或反复修改导致乙方工作不能按时完成时，可延期执行，延期时间由双方协商确定。

4.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，甲方发现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不合理的情况，可要求乙方在一定期限内进行整改，若乙方拒不整改或期限仍未整改的，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，乙方应当退还已付款项，并按合同价款 10% 承担违约金。

5. 项目汇总成果提交后所产生的评审费及相关用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6. 乙方保证在合同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并提交合格成果，如逾期完成，则每逾期一个工作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额的 1% 向甲方承担违约金，但违约金最高限额为合同总额的 10%。逾期超过 30 日，甲方

委托方	单位地址：昌江黎族自治县石碌镇人民北路 169 号	受托方	单位地址：海口市琼山区椰海大道丹玺琉泉小区 C4 栋
	邮政编码：572700		邮政编码：571100
	联系人：钟先生		联系人：肖尧
	电话：		电话：18708966661
	传真：		传真：0898-65902008
	开户银行：		开户银行：交通银行海口迎宾路支行
	银行账号：		银行账号：461603401018010057992

### 委托方（甲方）

单位名称：昌江黎族自治县土地储备整理交易中心（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合同签订时间：2020 年 9 月 10 日

### 受托方（乙方）

单位名称：海南渝海测绘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合同签订时间：2020 年 9 月 10 日

